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14號

原告 恆德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紹恆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徐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95,8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思賢